**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新開課程計畫書(通識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開課所系Department |  　　 |  學年度第 學期 Year Semester |
| 其他：Other time: |
| 2. | 課程代號Course Code |  | 必修/選修Required/Elective |   | 開課年級Grade |  |
| 課程名稱Course Title | 中文(Chinese) （中文15個字以內） |
| 英文(English) 　 （英文75個字母以內） |
| 3. | 學 分 數Credits |  | 每週上課時數Hours Per Week |  | 每週實習時數Intern HoursPer Week |  |
| 4. | 通識課程向度別及所培養之共通核心能力Type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(若屬通識課程請勾選)(Please select this item of G/E course.) | 通識課程向度別Type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(單選)□人文素養(Humanities and Thinking)(A向度)□當代文明(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)(B向度)□美感與人生探索(Aesthetics and Life Wisdom)(C向度)□社會與歷史文化(Social Cultures and History )(D向度)□群己與制度發展(Community and Relationships)(E向度)□自然與生命科學(Nature Science and Life Science )(F向度)□自主學習(Optional Dimension)(G向度) |
| 5. | 先修課程或特殊規定Pre-Requisite | （依共同教育實施辦法第13條：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不應設定先修課程。） |
| 6. | 課程宗旨Purpose of The Course |  |
| 7. | 課程中文大綱Outline of Lectures(In Chinese) | （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將轉錄此段課程概述於本校概況及各系課程內容簡介上，敬請詳實填列） |
| 8. | 課程英文大綱Outline of Lectures(In English) | （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將轉錄此段課程概述於本校概況及各系課程英文大綱上，敬請詳實填列） |
| 9. | 共通核心能力Common Core Competencies | □公民責任能力(Citizenship) □全球競爭能力(Global Competence)□溝通表達能力(Communication) □解決問題能力(Problem Solving)□終身學習能力(Lifelong Learning) □多元關懷能力(Care and Services)□藝術創造能力(Creativity and Art) （請勾選本課程所欲培養之共通核心能力） |
| 10. | 校內有否開設類似課程Similar CourseIn Campus | □　否No□　有，其課程名稱為： Yes(Please specify course title): |
| 11. | 任課教師Lecturer |   |
| 12. | 課程屬性Course Attribute | A： Ｂ： C： S： （請填列各屬性代號，各代號以半型逗號來分隔，各項屬性詳第二頁表單） |

本課程經下列相關會議通過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主管： |  | 系級課程委員會議： |  |
| 院　　長： |  | 院級課程委員會議： |  |
| 教務處收件日期： |  |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： |  |
|  | 教務會議： |  |

**課程屬性檢核表**

本表係辦理課程屬性歸類之用，屬內部資訊不公開，敬請確實填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【每個項目均需填寫】 | 課程類別代碼 Course Attribute Code |
| 一、屬程式設計能力培育及養成課程 | A1 ﹕ 是A99﹕否 |
| 二、屬STEM領域課程 | B1 ﹕ 是 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」，STEM領域係指「**自然科學、數學及統**  **計領域**」、「**資訊通訊科技領域**」及「**工程、製造及營建領域**」B99﹕否 |
| 三、其他【C1-C3可複選，若非相關請填C99】 | C1 ﹕屬元宇宙相關課程C2 ﹕屬人工智慧相關課程C3 ﹕屬資訊安全相關課程C99﹕以上皆非 |
| 四、符合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【S1-S17可複選，若無請填S99】 | S1﹕SDG 1.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。S2﹕SDG 2.消除飢餓，達成糧食安全，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。S3﹕SDG 3.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。S4﹕SDG 4.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學習。S5﹕SDG 5.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。S6﹕SDG 6.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。S7﹕SDG7.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、可靠的、永續的，及現代的能源。S8﹕SDG 8.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，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，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。S9﹕SDG 9.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，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，並加速創新。S10﹕SDG 10.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。S11﹕SDG 11.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、安全、韌性及永續性。S12﹕SDG 12.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。S13﹕SDG 13.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。S14﹕SDG 14.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，以確保永續發展。S15﹕SDG 15.保護、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，永續的管理森林， 對抗沙漠化，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，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。S16﹕SDG 16.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，以落實永續發展；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 人；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、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。S17﹕SDG 17.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。S99﹕以上皆非（未符合永續發展目標） |